

## 東南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9.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0.04.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5.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1.04.1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04.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4.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5.24)

第 1 條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新聘及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2. 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和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第 3 條 獎勵人數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至多推薦 15 名。

第 4 條 為有效推動本項業務成立「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專家若干人，任期 1 年，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若出缺則由研發長擔任之。

第 5 條 教師需於每年公告日期前填寫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 1)、申請年度之前 3 學年度評估表(如附件 2)及佐證資料(以 sign 系統列印明細為主)送至研發處綜整; 附件 2 之計列點數，以績效評估標準表計算(如附件 3)。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排序，分為三個等級，各級人數最少一名，每一等級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本校之總金額依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但最低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每月 5 千元。

第 6 條 獲得獎勵之教師，須於研發處公告時間內填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自評表(如附件 4)、評估表(如附件 5)擲交至研發處綜辦，作為下一年度申請此案之參考，並於召開審查會時列席說明報告。

第 7 條 本校延攬之人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獎勵補助申請要點等相關辦法，優先提供專業成長、研究空間、計畫經費補助、研究論文獎勵及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 8 條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第 9 條 本辦法修正程序完成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之。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